

復審人 曾維恣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647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2 年至 104 年間犯偽造文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八德外役監獄（下稱八德外役監獄）執行。八德外役監獄於 111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偽造文書罪，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受到嚴重損失，且未有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又犯罪所得未繳清，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9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647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民事判決判載其已無賠償義務之存在，原處分理由書認定未有和解賠償紀錄，與事實有違，依法應予撤銷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按受刑人

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...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52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偽造文書罪，犯行致被害人財產受有嚴重損失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繳清犯罪所得，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民事判決判載其已無賠償義務之存在，原處分理由書認定未有和解賠償紀錄，與事實有違，依法應予撤銷」之部分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對犯行之實際賠償、修復或規劃情形，據以判斷其懊悔程度，查本件被害人所提民事訴訟，雖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，認被害人並非本件「給付型不當得利」之給付者，而不得對復審人請求返還利益，且被害人請求賠償時已罹於時效，惟查復審人本件犯行確有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且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又未繳清犯罪所得，顯未對其犯行有進行實際賠償、修復或規劃，依前揭法令規定，自應將其列為復審人假釋審酌要項之一，據以評估其犯後態度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李明謹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